

#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事务所”）对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致同审字（2022）第110A015268号），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，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。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内部控制评价结论

#### （一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#### （二）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

致同事务所对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并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存在如下重大缺陷：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海融兴达”）收到青岛市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达的《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》，青岛海融兴达位于青岛市黄岛区面积为34368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被无偿收回，导致20,456.30万元的损失。上述损失已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完整披露。

### 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同意致同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意见，认为该意见客观、真实反映了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 三、公司董事会采取的整改措施

针对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所存在的重大缺陷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成立专班持续跟踪并处理相关问题，积极采取应对措施，与青岛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沟通，推进事项妥善解决。针对项目具体情况，公司组织内外部专业人士进行分析论证，认为上述土地并未构成相关规定中关于闲置土地的情形，现已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并做好诉讼相关工作。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此次事项进行深刻反思，未来将严格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进行内控管理。面对复杂的内外部经营环境以及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影响，公司及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需提高风险评估、风险应对能力，强化风险责任意识，加强与政府部门等外部机构的沟通，避免有关事项的再次发生，在确保经营活动合规的前提下充分维护公司利益。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